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红利指数A / 申万菱信中证红利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52 / 02425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申万菱信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
100万≤M＜300万	0.24%	0.80%
300万≤M＜500万	0.18%	0.60%
M≥500万	300元/笔	1.000元/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以上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以上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三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和申购补差费。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转换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将转换费率全部设为0；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其中：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2、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3、如计算所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小于0，则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与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净转入金额、转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需转出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出方收取；按照需转入的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入方收取。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1份，投资者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含1份)，投资者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登记结算中心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与下述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未开通转换的基金份额除外)之间的相互转换，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本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请遵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5年8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只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各销售机构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元，投资者亦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申购费率

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八)变更及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九)办理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具体请参见"基金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张芸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宁波银行	95574	www.nbc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org.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本基金办理申购、转换、定投业务等相关事项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8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为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ET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7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78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招商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招商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东财证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东财证券开通以下基金的定投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A	016432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C	016433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东财证券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东财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东财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东财证券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同业+"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8月18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中信同业+"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007964
2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817
3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5259

二、机构投资者可到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8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棋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吕文晖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棋坤			
任职日期	2025-08-18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易棋坤，硕士研究生。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寰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衍生品交易员；2013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职于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基金经理，2024年12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6296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17	2024-12-16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14	2024-12-16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18	2024-12-16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23	2024-12-16
	009770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24	2024-12-16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29	2024-12-16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25	2024-12-16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8	2022-03-15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8	2024-12-16
	000912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03-02	2024-12-1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发售对象和申购限制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20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发售对象和/或申购限制，相应修改该等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并删除部分与基金募集相关的不适用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1、发起式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1	富国安瑞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富国安恒6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富国安和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富国安榴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富国安阳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富国安怡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富国安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拟将申购限制调整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2、非发起式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1	富国安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富国安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富国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富国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富国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拟将申购限制调整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二、招募说明书条款的修改

(一)富国安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二)富国安阳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富国安怡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富国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富国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富国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七)富国安和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富国安恒6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九)富国安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